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3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40,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14%，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兴业矿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7月5日下午2点30分在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3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40,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14%，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3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

3、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40,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14%，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基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3、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40,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14%，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40,000,000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874,449	38.58%	720,874,449	39.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7,626,108	61.42%	1,107,626,108	60.58%
总股本	1,868,500,557	100.00%	1,828,500,557	100.00%

四、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五、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200,761,868.68元，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为5,502,373,860.15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4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70%，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6.1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原则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3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7月5日9:30—11:30 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18年6月28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需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2018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兴业矿业：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兴业矿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7月4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　姜雅楠　尚佳楠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的通知，智大控股持有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智大控股	是	2,896,448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5月31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4%	补充质押

2、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5,176,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0,136,44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4.70%，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持有智大控股40.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智大控股董事。截止本公告日，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94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940,839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叶秀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叶秀冬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8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叶洪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81,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其所持有的股份未被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叶国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639,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6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84%，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叶国英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3,93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3%。本次补充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叶国英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27,507,287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20%，占公司总股本的56.67%。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补充质押》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公告编号：2018-082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建设单位的中标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中标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新机场旅客过夜用房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5,896.01
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射击射箭训练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580.00
3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京-泛悦广场项目一组团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5,481.75
4	葛洲坝融创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紫郡府叠墅（含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3,995.49
5	广西崇融投资有限公司	崇左碧桂园二期B标洋房(111#-123#)室内装修工程	3,751.88
6	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	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投资经营环境改造项目紫金楼改造装修总承包工程	2,870.07
7	葛洲坝成都实业有限公司	葛洲坝成都紫郡蘭园项目石材幕墙工程	2,473.50
8	景德镇博能陶瓷艺术城有限公司	景德镇碧桂园博能·天璟项目货量装修工程	2,437.45
9	深圳前海睿阳教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爱文学习创新中心讯美技大厦4号楼装修总承包工程	2,320.43
10	陆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陆河碧桂园B段标精装修工程	2,117.07
11	宜昌城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城投碧桂园公园壹号项目高层二标段室内装修工程	2,050.61
12	海南文昌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文昌碧桂园椰城项目二期二区货量区装修工程	1,999.00
合并			40,973.27

二、中标订单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涉及酒店、体育场馆、办公及住宅装修等板块，总金额为人民币40,973.27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46%。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公装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打造住宅精装品牌名片，充分利用品牌优势和管控经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已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8-05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6月 19 日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18 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临2018-058）。

公司董事长尹峻先生、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丁宏伟先生、财务负责人王霞女士，交易对方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一：为何终止这次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层是怎么考虑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煤炭价格处于高位运行，导致火电投资额度下降，火电环保行业面临着发展机遇和转型发展的新形势，洁昊环保虽具有一定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但仍然需要针对行业新形势进行业务整合。考虑到洁昊环保业务存在上述不确定因素，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本次重组最终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交易价格和业绩承诺等）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过慎重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请问什么时候复牌，后续有新的收购标的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停牌是遵照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事项，并召开完投资者说明会后，立即复牌。请您留意公司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后续有无新的收购标的，我们将以公告形式，统一向投资者发布，敬请关注！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三：请问尹董事长公司在后续拓展业务方面有什么打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结合目前业务现状，提出同时兼顾短期业绩提升与中长期产业布局的战略发展规划，确立大环保业态方向，积极调整资产结构，秉承科技领先的理念，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项目运作效率，积极应对环保后建设时代的市场变化。同时大力促进合资合作，产业创新孵化与投资并购，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完善环保产业链。公司已在国内外多个细分节能环保领域深度调研，为中长期发展提前布局和积极寻找优质项目，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四：为什么要处置资产，处置资产获得的现金有什么用途？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针对目前资本市场及宏观资金面的结构性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流动性风险是目前各企业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持有充沛的现金有利于公司在适当的时机进行战略布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五：请问丁宏伟先生认为水务行业目前面临着哪些机遇和挑战？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和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水务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已成为人们日常生产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水务行业作为公用事业，受制于一系列的政策导向影响及国计民生，需要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目前分散化小规模的行业公司都面临行业内巨头的并购压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六：公司水务业务目前主要分布于哪些市场？未来还有没有资产出售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采用BOT、TOT、BT、PPP特许经营等模式。公司现有业务分布在全国多个省市，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分布在秦皇岛市、马鞍山市、西宁市、太原市、昌黎县、彰武县、宁阳县、南江县等多地；公司供水业务主要分布在汉中市。公司截止目前为止没有进一步出售资产的计划。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七：请问管理层如何看待目前水务行业的前景？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D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水务行业在城市市政市场已经逐渐饱和，但在新兴城镇及农村市场的发展潜力仍然较大，在部分环保细分领域仍然处于兴起阶段。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区域垄断特征明显，城市污水市场已逐渐饱和，污水处理的市场方向将开始逐渐转向小城镇及农村市场。行业内规模企业大多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占领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使得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八：环保监管趋严，对公司经营发展有没有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政府有关环保政策的不断出台落实，环保行业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与重视，环保行业在迎来发展契机的同时，环保行业的竞争也愈加激烈，2015年以来，跨界从事环保产业的企业明显增多，很多大型国企借助其充足的资本优势，纷纷转行抢占环保行业市场。一些竞争对手为占领市场提出了较宽松的付款要求，提高了行业竞争的资金门槛，更加加剧了行业市场竞争。水务行业投资普遍具有初始投资大、回收期漫长、经营回报稳定、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随着国家环保法规的不断完善，其对于水处理的标准也愈发严格，导致公司运营成本主要是能源消耗成本及人工成本不断上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九：大盘暴跌，国中水务复牌，如果大股东质押平仓，公司如何处理保证投资利益。出售资产是否考虑回购。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大股东所做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市公司一直秉承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大股东质押业务如有新进展，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最新情况，请查阅公司2018年6月5日发布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临2018-051）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十：请公布股东人数，10大股东是否减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了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公正性，根据有关披露要求，公司股东名册仅在定期报告中发布。相关情况您也可参考公司于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感谢您的关注！

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8-06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临2018-057）。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2018-059）。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8-00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退市吉恩公告编号：临2018-047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15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退市吉恩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018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2018]7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432

2、证券简称：退市吉恩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18 年5月30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18 年7月11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我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退市吉恩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退市吉恩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具体事宜请透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